

政府采购项目

计划编号：ZCSP-西安市-2023-00385

项目编号：CT-ZB00-203-2023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蓝田县开展基因
筛查预防出生缺陷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18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3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28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蓝田县开展基因筛查预防出生缺陷采购项目（二次）潜在的投标人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25 栋 A 座 16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00-203-2023

项目名称：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蓝田县开展基因筛查预防出生缺陷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75000.00 元

采购需求：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体检服务 | 为蓝田县常住人口开展孕妇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新生儿遗传代谢病检测、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75000.00 | 1575000.00 |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 12 个月内完成（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服务期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蓝田县开展基因筛查预防出生缺陷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蓝田县开展基因筛查预防出生缺陷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4、供应商须具有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验收合格证书;
- 5、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此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单位在开标时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15日至2023年09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25栋A座16层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1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25栋A座16层第一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25栋A座16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支持线上或线下报名，线上报名：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应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543417061@qq.com,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联系电话：029-81317379 转 606，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通过邮箱向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请及时查收。线下报名：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应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前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25 栋 A 座 16 层招标部进行现场报名；

2、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4、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5、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寇老师 029-867876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栋 A 座 16 层

联系方式：029-81317379-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同秀秀

电话：029-81317379-606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人：刘老师、寇老师 联系电话：029-8678768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栋 A 座 16 层 联系人：同秀秀 联系电话：029-81317379-606 |
| 3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蓝田县开展基因筛查预防出生缺陷采购项目（二次） |
| 4 | 项目编号 | CT-ZB00-203-2023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1575000.00 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投标文件份数、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载体：U 盘，格式：可编辑 Word 格式及签字盖章后 PDF 格式)； 2、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 3、投标文件纸质版正副本分开密封，正本一个封袋，副本一个封袋，电子文件一个封袋，共三个密封袋。在密封袋的封口处 |

| | | |
|----|---------|--|
| | | <p>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注：投标文件、报价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p> |
| 9 | 资格符合性审查 | 资格采用符合性审查方式 |
| 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3）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4）供应商须具有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验收合格证书；</p> <p>（5）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此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单位在开标时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p> <p>以上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p> |
| 11 | 是否接受 | 接受。 |

| | | |
|----|------------------|---|
| | 联合体投标 | |
| 1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答疑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13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 |
| 14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6 | 投标预备会议 | 无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8 | 报价采用的币种 | 人民币 |
| 19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20 | 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 本项目不允许备选方案 |
| 21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2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25 栋 A 座 16 层第一会议室 |
| 2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4 名评审专家，1 名采购人代表。 |
| 24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

| | | |
|----|-----------|--|
| 25 | 开标需携带证件原件 |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须单独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备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
| 26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 |
| 27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 12 个月内完成（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服务期相应顺延）。 |
| 28 | 质量及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范、和行业标准、规范及本项目服务要求 |
| 29 | 中标公告公示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30 | 质疑 | 根据财政部令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1 | 代理服务费服务 |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计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报酬的币种： |

| | | |
|----|-------------|---|
| | | 人民币，汇率：无) |
| 32 | 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 | <p>公司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 61050178150000000278</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p> <p>请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32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p> |
| 33 | 供应商注册登记 | <p>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p> |
| 34 | 企业信用查询 | <p>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投标人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p> |

| | | |
|----|---------|---|
| | | 章附 在投标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评标现场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 |
| 35 | 关于弃标的说明 |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543417061@qq.com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
| 36 | 其他 | “供应商”“投标人”均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单位。“采购人”“招标人”均指本项目业主。“招标代理公司”“采购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均指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成交人”均指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 |
| 37 | 补充内容 | <p>(1) 保密：采购活动的当事各方，均应对招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进行保密，违者承担法律责任。</p> <p>(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4)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p> |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见前附表。
-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招标公告）；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定条件（见招标公告）。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

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

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总体服务方案、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履约能力说明及具体实施办法、服务人员基本情况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负责人或经法人代表/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委托人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开启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

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招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

（三）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转账等方式缴纳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其它

无。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版本以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为准。)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供应商)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2.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 2-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____人民币；
 - 2-2 检测服务通过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____人民币。

五、服务周期

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新生儿遗传代谢病检测、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服务，需自合同

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并交付验收（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服务期相应顺延）。

六、采购人权利义务

1. 采购人将供应商作为临床检验样本和病理学检查样本的外送检测单位。

2. 采购人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应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或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3.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七、供应商权利义务

1. 供应商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

2. 供应商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病理诊断报告可作为最后诊断依据，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做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

3. 如供应商将部分检测项目转委托给其他实验室或外部顾问进行检测时，应及时向甲方说明。

4.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人需求，为采购人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八、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九、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十、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单位指定地点：蓝田县。

十一、验收标准

1、最终以蓝田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计报表及乙方总结报告为准。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二、保密

乙方对于甲方企业状况、项目有关等信息必须予以保密，除政府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外，不得向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甲方信息，项目所涉及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乙方也应予以保密，如违约将从合同款中扣除乙方 10000 元合同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发生两次泄密的，除承担相应损失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对乙方因业务需要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所涉及乙方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事项予以保密，如违约泄密，同等额度支付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须向甲方通报受损情况，并提出可能顺延工期。顺延工期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各自承担。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

2.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3. 一方严重违约。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诉讼解决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鉴证方：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蓝田县开展基因筛查预防出生缺陷采购项目（二次）

(二) 计划编号：ZCSP-西安市-2023-00385

(三) 采购预算金额：157.5 万元

二、项目需求

(一) 项目背景

为巩固我市脱贫工作成果，防止因病返贫；控制出生缺陷，探索出生缺陷防控新方法，践行健康中国行动，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在蓝田县开展基因筛查。

(二) 工作内容：

采取无创产前基因检测项目（1500 人次）服务对象：具有蓝田县户籍或在蓝田常住、工作人口，孕周为 12-22+6 周、自愿接受检测的孕妇。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1500 人次）、遗传代谢病筛查（1500 人次）服务对象：当年出生，父亲或母亲为具有蓝田县户籍或在蓝田常住、工作人口，并经法定监护人同意接受检测的新生儿。为蓝田县符合条件的孕妇免费提供 1 次无创产前基因检测，为蓝田县符合条件的新生儿免费提供 1 次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遗传代谢病筛查。

三、服务要求

检测项目准确率须满足国家卫健委规定相关文件要求。于项目提供售前、售后全面支持，尊重知情权和选择权，保护个人隐私，建立完善排查流程，做好阳性随访工作。开展项目实验室须通过国家室间质评考核，受检人群提供保险服务，全方位保障安全。须在规定时间内对符合检测时限的人群完成检测，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四、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序号 | 采购项目 | 技术要求 |
|----|------|---|
| | | 服务人群：孕妇 1. 检测内容：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和 13-三体综合征； 2. 检测准确性：无创产前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检测，21 三体综合征检出率应不低于 95%，18 三体综合征检 |

| | | |
|----|------------|---|
| 1. | 无创产前基因检测 | <p>出率应不低于 85%，13 三体综合征检出率应不低于 70%；复合假阳性率应不高于 0.5%；</p> <p>3. 样本类型：孕妇外周血，5-10ml；</p> <p>4. 样本数据量：每个样品不少于 5M reads；</p> <p>5. 投标人提供检测流程、检测周期（不大于 10 个工作日），检测项目的假阴性、假阳性排查验证流程，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记录文件；</p> <p>6. 采用国产化基因测序仪、分析软件、检测试剂盒，且三者都需具备 NMPA（CFDA）批准可用于临床检测。</p> <p>7. 投标人近四年参与全国外周血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21、T18、T13）高通量基因检测室间质评，并合格通过；</p> <p>8. 投标人需为受检人群购买保险，保险内容包括检测阳性孕妇（21、18、13 三体）报销产前诊断费用，双胞胎孕妇增加报销额度，出现假阴性赔付不低于 40 万。</p> <p>9. 能够出具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的产前诊断专用章的结果报告单。</p> <p>10. 拥有完善转诊路径，对于检测结果为阳性的患者，可同步转诊至当地拥有产前诊断资质的医院做进一步确诊检查。</p> |
| 2. |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检测 | <p>服务人群：新生儿</p> <p>1. 检测内容：47 种疾病检测（氨基酸代谢病、有机酸代谢病、脂肪酸氧化障碍、不含苯丙酮尿症检测）</p> <p>2. 检测方法：串联质谱；</p> <p>3. 样本类型：新生儿干血片；</p> <p>4. 投标人提供检测流程、检测周期（不大于 7 个工作日）及筛查诊断解决方案；</p> <p>5. 采用检测试剂盒需具备 NMPA（CFDA）批准可用于临床检测。</p> |

| | | |
|----|-----------|--|
| | | 6. 投标人近三年参与全国新生儿遗传代谢病串联质谱筛查-氨基酸和酰基肉碱室间质评，并合格通过。 |
| 3. |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 <p>服务人群：新生儿</p> <p>1. 检测内容：至少包含 4 个常见基因（GJB2，SLC26A4（PDS），MT-RNR1（12S- r RNA），GJB3）；</p> <p>2. 检测方法：核酸质谱技术或高通量测序技术；</p> <p>3. 检测位点：覆盖 GJB2、GJB3、SLC26A4 及 MT-RNR1 这 4 个耳聋基因的常见位点数\geq20 个位点。</p> <p>4. 样本类型：足跟血、脐带血血斑或干血片；</p> <p>5. 产品性能：准确率高，与 sanger 测序法符合率 100%，特异性在 99.9%以上，可检出杂合、纯合、复合杂合突变等位点；</p> <p>6. 报告周期：收到样本 5 个工作日（d）内；</p> <p>7. 投标单位能有完善的后续诊疗措施，包括能提供单个基因的全测序和耳聋相关的多个基因全测序检测服务（提供合法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p> <p>8. 投标人参与近三年国家、临床检验中心的新生儿耳聋基因检测室间质评，并合格通过（提供合法证明材料，提供室间质评合格证书）；</p> <p>9. 采用检测试剂盒需具备 NMPA（CFDA）批准可用于临床检测。</p> <p>10. 为了避免假阳性的过多出现，对低质量位点阳性样本要通过标准测序法进行二次验证；</p> <p>11. 投标人需为受检人群购买保险。</p>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1 | 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 |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户证明资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已缴纳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 |

| | | |
|---|---------------|--|
| | | 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4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已缴存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5 | 履行合同书面声明 |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6 | 信用记录 | 经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8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9 | 其他特殊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供应商须具有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验收合格证书； |

三、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1 | 签字、盖章 | 签字、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2 |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处均无遗漏，且所投项目名称应与实际参与项目一致。 |
| 3 | 开标一览表 |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4 | 供应商承诺书 | 完全理解并接受《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内容。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评标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 价格 | 15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 |

| | | |
|--------|----|---|
| | | <p>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政策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合同主要条款 | 5 |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计3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响应程度另计1~2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p> |
| 技术方案 | 30 | <p>1、投标人技术性能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15分，每有一项正偏离加2分，满分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
| | |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含增值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能够概括提出有效标准，并明确达标的总体措施；标准及措施与本项目联系紧密，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较好得6分，较差或未充分描述得2，无得0分。</p> |
| 服务保障 | 25 | <p>1、根据投标人的检测能力（检测设备、已完成检测样本量、项目开展时间、科研能力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按其能力强弱得0-10分。</p> |
| | | <p>2、项目部组成人员的素质、能力、经验能否适应本项目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p> |
| | | <p>3、公司具备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并且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许可证，可以保障标本运输的温度及定位系统实时监测，公司有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及技术方面的先进性，并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许可证本项计分为0。</p> |
| | | <p>4、应急预案较为全面、切实可行得5分；预案良好得3分；预案一般得1分。</p> |
| 售后服务 | 10 |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能力、保险理赔与承诺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价：供应商有成熟的客服中心，能满足在线客服及电话客服，满足受检者的业务咨询、投诉处理等需求的，服务响</p> |

| | | |
|----|----|--|
| | | 应快，响应程度高；有完善保险理赔保障等，根据其响应情况得0-5分。拥有专家团队不少于10人（包含高级职称及个人人类遗传学专业领域教授），可提供报告解读、咨询工作及遗传专业医师的规范化培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根据其响应情况得0-5分。 |
| 业绩 | 15 | 投标人有丰富的项目合作经验，在陕西省内拥有至少5家外部合作医院。以合同文件为依据，满足5家得10分，每多提供一家加1分，满分15分。 |
| 注 | | 上述内容有缺项、漏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该项得零分。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

四、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4.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1%）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 保证真实性,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 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

一个清单的产品。

(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六)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七)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九)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澄清有关问题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九、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十、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十一、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说明：

1.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招标文件其它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2. 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户证明资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供应商须具有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验收合格证书；
- 4、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此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单位在开标时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且胶装在投标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胶装在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录、封装。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期限：由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附：1、被授权委托人信息：

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双两面）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3.3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4 供应商情况相关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 员工人数 | | | 企业类型 |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手机 | |
| | | | | 办公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 邮箱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资质证书 | 等级 | 类型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2. 本表后附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质证书等内容。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____（项目编号： 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积极配合_____进行的_____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司郑重承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 2、不以围标、串标、陪标、挂靠、提供虚假信息、恶意干扰采购人、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违规手段实现中标目的；
- 3、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4、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6、不为采购人的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装修住房等。
- 7、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中标目的。
- 8、如果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帮助实现成交目的为对价向供应商索取贿赂或谋求其他个人利益，供应商应拒绝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并向采购人监督部门举报。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中标，承诺人自愿承担与贵司签订的合同无效、贵司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承诺人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贵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考虑。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

四、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服务方案(详细内容参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4.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毕业 时间 | 年 月 日 |
| 工作年限 |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列举两项以上同类项目业绩) | | | | |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人员学历证明及证书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2 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所列人员必须为实际人员，项目实施时必须本人到岗，后附相关证书。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5.1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 技术指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指标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

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响应不得空缺; 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即使微小的偏离也须写出。

4、序号为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采购内容对应的序列编号; 偏差填写: 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5.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六、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完成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相关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